

黃季陸主編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黃季陸編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印行

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
中央委員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日影印初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精裝十二冊）

定價：臺幣六〇〇元
美金一六〇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中央委員會

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經銷處：中央文

物供應社

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印刷者：國

際印刷廠

臺灣省臺北市大同街一二五號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十三年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5164)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平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九七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一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三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一) 廣軍總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七月分收支報告表

(二) 廣州市市政廳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日計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月二十日

第六十六號

三

(5172)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李伯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派李伯鰲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務署着即刻撤所有該署應辦事宜等歸財政部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派謝國光陳興漢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呈監犯張達甫前充總統府衛士著有勞績既經原管長官王吉壬出具證明書屬實所犯案情亦屬輕微請准予減刑等語張達甫着減處徒刑一年並回復其公權以

昭矜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冠吾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令

法制委員會經界局均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令

廣東省長廖仲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特任胡漢民兼廣東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特任廖仲愷爲大本營財政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